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分红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24,056,766.5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,931,717.14 元。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1,268,291,58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

12,682,915.82 元。

二、本次分红的合理性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：
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

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、提振市场信心。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